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推进收集与处理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准确地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实际，建立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详见《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附件），请认真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
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



附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 收集与处理制度

为推进收集与处理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准确地落实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多途径收集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与建议

(一) 涉及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即从以下3条线上或信函渠道反馈，并实行分工负责。

- 1、办公室负责受理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社区1292号（邮箱：tanghejuban@163.com）。
- 2、12315投诉举报中心24小时开通接听投诉电话。
- 3、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窗口现场受理投诉举报。

(三) 通过走访调查、行政主管体验等形式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四) 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局属各单位对分包企业常态化走访询问，听取他们对包括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方面反映的问题。

(五) 局属各单位在本部门开设意见箱及联系电话，或通过其它途径收集和处理相关问题。

二、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处理机制

(一) 加强全系统规范性文件审查。法规股或文件起草部门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是否涉及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以及其它影响营商环境问题进行事前审查和定期审查。

(二) 加强对本单位制定的政策措施审查。除文件起草部门进行事前审查和定期审查外，法规股定期开展清文件行动，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将清理结果公开。

(三) 加强行政部门、执法部门之间协同办理，按照职责实行分工协作。

(四) 对发现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规范性文件印发之前或之后审查发现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市场主体投诉举报属于上述3个渠道反馈的，按照规定进行交办和限期答复；

3、在走访调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职责的，10日内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1日内转交有职权部门办理。

4、职权部门接到转办通知后10日内办结，并将依法处理的结果投诉人或举报人。

5、设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曝光

并提请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五) 加强对涉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案件进行跟踪，案情复杂重大的，及时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 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协商机制，及时开展问题排查、收集与处理和情况总结报告等工作。